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帕尔费-塞塞·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

一、 导言

1. 第一委员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60和有关裁军与国际安全的所有其他项目(详情参看A/51/566)。委员会收到的项目60下的文件,参看A/51/566,第3段。

二、 决议草案A/C.1/51/L.36的审议经过

2. 在1996年11月4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1/L.36):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

* 委员会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方面所有议程项目的报告(项目60、61和63至81)将作为A/51/566号文件及增编印发。

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蒙古、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越南。随后孟加拉国、智利、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冰岛、立陶宛、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 在11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1/L.36(见第4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以往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7段,¹

决定防止其破坏效果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4、1995和1996年届会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又注意到应当酌情不断审查这项问题,

1.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¹ S-10/2号决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项问题,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指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所有有关文件;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项问题的任何结果载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